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10号

关于广州市智汇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智汇印刷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市智汇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市智汇印刷有限公司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路二区一街10号101，占地面积1690m²，建筑面积1930m²，生产单张画册、包装盒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罗兰五色印刷机1台、海德堡五色印刷机1台、小森四色印刷机1台、切纸机2台、覆膜机2台、糊盒机1台、压痕机3台、烫金机2台、柯达CTP制版机1台、显影液浓缩机1台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，则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改变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冲版废水经显影液浓缩机处理后，废显影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、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等原辅材料，印刷车间须密闭处理，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 II 时段标准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废活性炭、废显影液、废含油墨抹布、废油墨渣、废润版液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边角料、不合格品交回收单位处理；废原料桶、废印版由供应商回收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
